

# 太平洋安信农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救护车费用补偿保险（2021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普通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险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都可以作为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险保险合同中保险事故后，需要安排救护车的，对于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实际支付的、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保险期间一致。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除提交主险保险合同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交符合本条款释义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救护车费用原始凭证。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释义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救护车费用】**指救护车车辆使用费，不含医生诊费、检查费、医药费、治疗费、担架费等其他费用。